竹贤府发〔2022〕8号

竹贤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竹贤乡森林督查整改方案》

的通知

各村委会:

为加强我乡森林资源保护管理，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切实做好森林督查整改工作。现将《竹贤乡森林督查整改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竹贤乡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竹贤乡森林督查整改方案

为加强我乡森林资源保护管理，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切实做好森林督查整改工作。根据《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森林督查整改工作的通知》及县林业局会议要求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《竹贤乡森林督查整改方案》。

一、整改目标及任务

主要任务是森林督查整改工作必须按期完成整改销号工作，对森林督查的查处整改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按要求查处到位，整改到位，问责到位。我乡在《巫山县2021年森林督查发现问题清单》中判读图斑共计3个，经现场核实其中2个已致函林业局将责任单位变更为交建集团，1个石沟村防火通道项目林地使用前未审批。下发图斑林木积蓄3.3m³，实际共损毁林地723㎡，需要恢复林地723㎡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(一)严格查处、落实主体责任

办公室及时衔接县林业执法支队、乡综合执法队，严格依程序在2022年1月底完成森林督查的查处工作。一是不以罚代刑。一般林地10亩、公益林5亩、采伐数量10立方米以上的，请公安依法立刑事案件，不得违法分解。二是生态赔偿与处罚并重。所有违法项目均要先期启动生态赔偿，不再使用的原地恢复、继续使用的开展异地造林，再立案查处。三是区别民生项目和经营项目。群众自建房、扶贫项目以批评教育、责令恢复植被、完善手续为主、处罚从轻;经营开发项目依法顶格处理;多次重复违法加重处理。四是处罚对象要精准。是项目责任单位的不得以个人代替而逃避处罚，项目单位没有完成用地审批就发包，必须将违法主体界定为项目单位。

(二)因地制宜开展整改工作

对所有产生创面的，均要开展植被恢复;对农民自建房及居民点建设项目，按照农民自建房标准完善占用林地手续;对新建乡村公路，按照防火通道或者四好农村路的办理程序办理林地占用手续;对国家重点项目、县级及以上重大项目、基础设施类建设依程序完善林地占用手续;对非法采石等经营活动坚决予以取缔，收回林地，恢复植被。

(三)严肃追责问责

严查主体责任，视违法情节轻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对于项目业主未认真履行管理责任，造成项目未批先占、批少占多、批甲占乙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，依纪依规追究单位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。严查监管责任，对不按照天保集中管护员、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履职尽责的，造成管护区域森林资源遭受破坏，情节较轻的扣减管护补助资金，情节较重的坚决予以辞退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整改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整改工作及时有效进行，成立竹贤乡森林督查整改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朱从璠 竹贤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副组长：孙培锋 竹贤乡人大主席（分管领导）

成 员：向 超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

余德水 执法大队队长

李忠国 应急办主任

办公室设立在农业服务中心，向超任主任，黎圣生负责收集资料和进度上报等工作。

(二)督促整改进度，强化督导工作机制。我乡主要领导牵头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农业服务中心专班落实工作机制，并按要求上报工作进度情况。

(三)严明工作纪律。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严格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，依纪依规启动问责，确保整改工作经得起历史检验。